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378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集团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7—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强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强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强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强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强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佩群



报告日期：2010年7月22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永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402.23	-647,274.00	-118,481.76	9,240,80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600.00	10,288,853.00	3,868,100.00	1,524,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48,818.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676.89	-10,332,038.73	25,500.00	8,546,155.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96.96	-359,207.48	-1,597,081.45	505,83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25,892.69
小 计	-80,576.08	-1,049,667.21	2,178,036.79	42,091,703.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293.40	292,030.95	572,106.44	2,751,129.65
少数股东损益			127,494.08	2,269,16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869.48	-1,341,698.16	1,478,436.27	37,071,40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年——2010年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五(二)8之说明。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07年度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福利费余额8,025,892.69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0625933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330000000021617 (1/1)

注册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少先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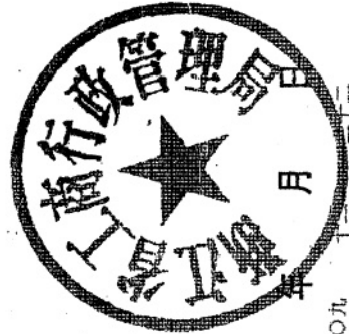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 年度检验情况

2008.4.15	2009.6.15	2010.6.15	2011.6.15
-----------	-----------	-----------	-----------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刊(零售), 复印, 名片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 税务代理, 工程造价, 工程及工程造价咨  
 询, 工程招标代理, 会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财会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至 (长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〇〇九

证书序号: 00007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2001年11月10日